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2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.99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田军、张蓓、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徐友志，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华泰财险总经理孙元彪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施宏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尽职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2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.99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田军、张蓓、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徐友志，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华泰财险总经理孙元彪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施宏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,021,688,622.00 元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，共计分配 241,301,317.3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,111,177,695.1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 3 号决议

(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2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860,387,6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.99 %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明浩、董事田军、张蓓、范奎杰、独立董事孙光、监事徐友志，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人寿总经理刘占国、副总经理兼华泰资管总经理杨平、华泰保兴基金总经理王冠龙、华泰财险总经理孙元彪、副总经理吕通云、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施宏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梓木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因股东转股修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亿鑫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198,426,034 股（比例 4.9339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达百慕大”）；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悦达”）将其持有的全部 50,000,000 股（比例 1.2433%）公司股份转让给安达百慕大。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，安达百慕大合计持有公司 248,426,03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1772%，深圳亿鑫及江苏悦达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中国国旅贸易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国旅贸易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6,600,000 股(比例 0.1641%)公司股份抵债给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江福士达”)。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,浙江福士达持有公司 6,6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41%,国旅贸易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中合供销一期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合供销”)将其持有的全部 3,500,000 股(比例 0.0870%)股份转让给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君正化工”)。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,君正化工持有公司 404,863,842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0670%,中合供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同意根据上述股东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相应修改。

赞成股份数 3,860,387,66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股份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